坚定战略自信，开创更加光明的未来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共建“一带一路”站在了历史正确一边，符合时代进步的逻辑。

在12月2日召开的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充分肯定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重大成就，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我们要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开创共建‘一带一路’更加光明的未来”。

自2013年开创性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共建“一带一路”的战略定位、原则理念、目标任务、方法路径等作出系统阐述，引领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11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始终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层次不断提升，国际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增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后提出的第一个全球性、大规模、全方位国际经济合作倡议，共建“一带一路”已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深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为增进同共建国家友谊、促进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

十一载春华秋实，共建“一带一路”为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构建了重要战略支撑，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重要战略引领。我们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多个国家和地区构建双边及区域性命运共同体，使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和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不断扩大合作伙伴关系网。深入推进区域开放，着力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现了沿海开放与内陆沿边开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了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从与3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23个自贸协定，到稳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从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到给予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我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开放发展不断开辟新天地。

共建“一带一路”源自中国，成果和机遇属于世界。11年来，共建“一带一路”为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开辟了前景光明的人间正道，为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引领了正确前进方向。我们以互联互通为主线，推动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和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落地生根，同共建国家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升，为共建国家民生福祉改善作出重要贡献。雅万高铁让东南亚有了高速铁路，中老铁路助力老挝实现从“陆锁国”到“陆联国”，钱凯港成为南美首个智慧港口和绿色港口，蒙内铁路建设为肯尼亚创造了近5万个就业岗位……这条造福各国、惠及世界的“幸福路”越走越宽。我们坚持胸怀天下的世界观，促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有力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总结过去，为的是更好走向未来。实践充分证明，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同世界共享机遇、共谋发展的阳光大道，是通向共同繁荣的机遇之路，是各国共同发展的大舞台，开辟了各国交往的新路径，搭建起国际合作的新框架，汇集着人类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这一倡议顺潮流、得民心、惠民生、利天下，具有强劲的韧性、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乘历史大势而上，走人间正道致远。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社会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坚定“时与势在我们一边”的战略自信，保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定能不断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空间，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在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之际，12月4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第一大队联合准旗交通局等单位，在友谊公园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共计发放普法宣传单100余份。 马乐 摄

2024年全市第二期领导干部媒介素养和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刘佳瑶 张浩 12月4日，2024年全市第二期领导干部媒介素养和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炜出席并讲话。

张炜强调，要深刻认识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以开放的心态对待新闻媒体和舆论环境。要善于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传递和解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善于运用新闻媒体释疑解惑回应关切。要适应新媒体主导下的舆论环境特点和风险挑战，不断提升新媒体环境下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

本期培训班为期3天，采取专题授课与演练案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将开展新闻发布会、记者截访实战、新闻稿写作能力等演练。

培训以视频形式开到各旗区。

领导干部上讲台

2024年全市领导干部上讲台暨“局长周讲坛”第26期开讲

本报讯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杨培培 通讯员张国飞 近日，2024年全市领导干部上讲台暨“局长周讲坛”第26期在市委党校开讲。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奇凤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奋力谱写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为题进行授课。

奇凤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发表了一系列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新时期水利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理清了发展思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围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守护黄河安澜、“四水四定”推进、入黄泥沙减量等“十大行动”，全市水利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鄂尔多斯市第31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48人参加此次培训。

我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复测工作全面开始

康巴什讯 为全面了解和评估学生体质状况，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近日，市教育体育局启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复测工作。

本次复测工作以各旗区对调测试的方式进行，旨在加强旗区间的学习与交流，共同提升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覆盖全市9个旗区的50所小学，占全市小学总数的1/3。

为保证复测工作顺利进行，市、旗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测试设备的检查与校准，确保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加强对测试工作人员的培训与指导，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向广大学生、家长和校方宣传普及体质健康的重要性，提高他们对体质健康测试的重视度和参与度。

复测工作也为各旗区教育体育局加强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机会，对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共同推动我市学校体育事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孟锐）

“暖城共富”进行时

伊旗67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完成升级改造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在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碧影华城小区，伊金霍洛旗消防、公安等部门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测试消火栓系统最不利点压力、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冲水水柱是否满足要求，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模拟联动测试等功能是否达到要求。

今年以来，伊金霍洛旗立足实际，科学谋划，准确分析研判小区消防安全现状，通过入户调研、宣传动员、答疑解惑、安全问卷调查等，紧抓问题导向，制定专项方案，各部门协调配合改造小区消防设施，让居民住得更安心。

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办工作人员刘洋说：“各相关镇、各部门对全旗175个住宅小区的消防设施设备开展排查整治。其中，水岸新城推进办公室负责水岸新城18个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3个消防未验收小区，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阿勒腾席热镇主城区91个小区，各镇负责辖区内的43个小区。”

据了解，伊金霍洛旗累计投入资金约1.5亿元，改造完善全旗所有住宅小区消防设施设备，为各镇步梯楼小区和中心城区24个步梯楼小区配备灭火器，对43个老旧小区消防系统地上部分及地下部分、室外供水供电管网全部进行排查维修。对小区消防供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隔离系统、防排烟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地下车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房及消防高位水箱间进行通水注压试验，对所有损坏的设施全部进行更换，使之达到正常使用功能要求并与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张俊英 赵瑞）

那一股蓬勃向上的驻村力量在草原大漠迎风生长

（上接第一版）

推进“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本土能源企业投资农牧业项目25个，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20万元以上。新建户厕、公厕1704个，实施饮水安全、水质提升保障工程24处，升级农村电网1668公里，新改建农村牧区公路622公里。4个嘎查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达拉特旗获批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当股东的农牧民

变化，因驻村工作队的到来悄然发生。

强化党建扶智，消除农牧民“等靠要”观念是驻村工作队的第一工作重点。他们立足实际，通过“村党组织和股份经济合作社牵头抓、村干部和党员带头干、政策激励引导推”等举措，推广统种（养）共富等模式，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官牛犋南社在驻村工作队和镇党委、村党支部引领下成立土地合作社，110户农民全部自愿以土地入股，按照“成本共摊、利益均沾、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原则，对村里3000多亩耕地进行合作化经营，2023年全村281名村民共领取了520万元分红款。现在，达拉特旗新型土地合作经营达78万亩，涉及46个行政村3.9万人，农民以土地入股分红，已有14个行政村累计分红8000多万元。目前，其他旗区也在积极开展此项工作。

打造“以工代赈、共富共享”典型，深入实施“共富乡村、共享社区”行动，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筹资投劳、劳务补助等机制，促进转移农牧民就业增收，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我市明确提出，全市涉农项目建设资金10%用于以工代赈，2023年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吸纳1.3万名农牧民务工就业，发放劳动报酬3.3亿元。

打造“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典型，依靠拥有300余家大型工矿企业对农副产品消费需求的独特优势，积极引导本土能源企业与乡镇和村农牧业合作经济体深度融合，农牧民以股份制形式入股分红，探索形成“服务创收”“订单包销”“来料加工”等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模式，进一步扩大帮扶范围，建立紧密的“双产互动、工农互助”帮扶关系。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积极探索推行镇搭台、村组建、公司运营的“飞地抱团”发展模式，2023年共实施“飞地抱团”集体经济项目6项，全年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3048.93万元，纯收入2263.97万元，集体经济收入全域突破20万元；2023年，全市引导1018家企业结对帮扶735个嘎查村，实施项目520个，投入资金6.8亿元，带动农牧户4.7万户走上共富之路。

我市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包联助产业富农”工作理念，将扎实开展包联驻村和消费帮扶工作作为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消费帮扶工作获评2021年度和2023年度“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2024年，我市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全国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包联驻村工作品牌被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中国组织人事报》联合评为全国第六届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

关于举办首届“亮丽北疆 暖城风采”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的启事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展现内蒙古各族干部群众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精神风貌，打响“北疆文化”品牌，落实鄂尔多斯市“三个四”工作任务，助力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发展，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鄂尔多斯市摄影家协会即日起举办首届“亮丽北疆 暖城风采”摄影作品征集活动。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作为中宣部确定的全国首批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改革试点，致力于打造服务本地、联通区域、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新型主流媒体，媒体影响力逐步提高，获得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本次大赛旨在“用好媒体平台，宣传暖城变化”，鼓励我市摄影作者积极投稿，踊跃参与。我中心将联合市摄影家协会与新华社、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给广大摄影爱好者提供作品展示的媒体平台，集结致力于我市摄影事业的广大摄影爱好者建立通讯员队伍，将新闻摄影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为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主办单位）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鄂尔多斯市摄影家协会

二、征集时间

2024年11月15日（农历十月十五）至2025年2月15日（农历正月十八）

三、作品内容及要求介绍

（一）作品规格

本次活动只接受电子作品投稿，摄影作品单幅和组照均可。每人限投3幅（组）。凡投稿作品须配有图片说明（标明拍摄地、拍摄时间及图片相关事件及故事），字数200字以内。摄影作品彩色、黑白不限，单张作品大小不得小于2MB。所有参赛作品均为JPEG格式。

（二）内容要求

1.摄影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真实反映客观现实。可适当调整摄影作品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及构图剪裁等必要的后期处理，不得对摄影作品原始影像删改、添加、技术合成等。

2.摄影作品主题鲜明，弘扬传播正能量，艺术感染力强。

3.摄影作品应反映我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领域发展变化和崭新风貌。

四、报名及投稿方式

此次摄影作品征集活动为更广泛调动广大摄影爱好者积极参与，比赛根据专业设备和普通手机等常用工具分为专业组和业余组，届时，由市摄影家协会和市融媒体中心邀请专业评委组织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社会各界组织机构与个人均可报名参加。请将作品和报名表（扫二维码）压缩打包后发送至邮箱：syzj1024@163.com。压缩包和邮件统一命名为：作品标题+单位名称+姓名。投稿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5日。

五、作品评选

作品征集结束后，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初评和最终评选。

入选作品和获奖作品将陆续在各级媒体平台及宣传画册、电子相册进行公益传播。

六、奖项设置

专业组：

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获奖证书；

二等奖（5名）：奖金2000元，获奖证书；

三等奖（10名）：奖金1000元，获奖证书；

优秀奖（15名）：奖金500元，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不限）：获奖证书。

业余组：

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获奖证书；

二等奖（5名）：奖金2000元，获奖证书；

三等奖（10名）：奖金1000元，获奖证书；

优秀奖（100名）：奖金500元，获奖证书。

七.参赛须知

1.摄影作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包含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的获奖作者不重复获得上述奖项。专业组、业余组作品不得重复投稿。

3.参赛者拥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但参赛即视为同意主办方在比赛相关活动及宣传中无偿使用参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站、社交媒体、展览、出版物等平台上使用。主办方使用作品时将注明作者姓名。

4.参赛者应保证其参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因参赛作品引发任何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参赛作品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抄袭、作弊等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已获奖的作品，主办方有权追回奖金、证书及相关荣誉，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6.活动主办单位拥有参赛作品的永久使用权，所有参赛作品可被主办单位用于相关公益性活动，作品作者拥有署名权。

7.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比赛规则、奖项设置等进行调整，并在官方渠道及时公布。如有未尽事宜，主办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8.参赛者提交参赛作品，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参赛须知的所有规定。

八、联系人

张涛 电话：18647797297

杨岗 电话：15147789710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鄂尔多斯市摄影家协会

2024年11月15日